试析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差异

周晋兰

(贵州财经学院 贵阳 550000)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很容易混淆。本文着重对两者的相似之处及不同点作比较分析,并举例说明两类金融资产账务处理的异同。

【关键词】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差异分析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差异比较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定义、会计核算及披露方面存在一些差异,详见下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特 征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是为了近期内出售、赚取交易价差,其持有时间相对较长,持有动机不明确
报表列示	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
科目设置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调整
初始计量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的借方,发生的交易费用,记入"投资收益"科目的借方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公允价值	企业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的借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公允价值+交易费用
期末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资产减值	不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案例

例1:20×8年3月10日,甲公司支付价款15 315万元(含交易费用15万元和已宣告发放现金股利300万元)从二级市场购入乙公司发行的股票500万股,占乙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20×8年4月10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300万元。20×8年6月30日,该股票市价为每股35元。20×8年12月31日,甲公司仍持有该股票,当日该股票市价为每股28元。20×9年2月15日,乙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200万元。20×9年3月15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20×9年3月20日,甲公司以每股31元的价格将乙公司的股票全部转让。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下面分别核算甲公司将购进股票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金额单位:万元)。

1.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

(1)20×8年3月10日,购入股票:借:应收股利300,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5 000,投资收益15;贷:银行存款15 315。

分析: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时买价中包含的交易费用,不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应该单独作为"投资收益"反映;在购买时买价中包含的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也不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而是单独作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反映。

(2)20×8年4月10日,收到现金股利:借:银行存款300;贷:应收股利300。

分析:收到买价中包含的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时,直接冲减"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金额。

(3)20×8年6月30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 500;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500。

分析:公允价值变动=500×35-15 000=2 500。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但是需要对公允价值变动做出相应的调整。

(4)2×08年12月31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 500;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3 500。

分析:公允价值变动=500×28-(15 000+2 500)=-3 500。

(5)20×9年2月15日,确认应收现金股利:借:应收股利200;贷:投资收益200。

分析:收到的持有期间实现的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作为"投资收益"核算,说明这是持有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的收益。

(6)20×9年3月15日,收到现金股利:借:银行存款200;贷:应收股利200。

分析:收到持有期间实现的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时,直接冲减"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金额。

(7)20×9年3月20日,出售股票:借:银行存款15 500,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 000;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15 00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 000,投资收益500。

分析:企业处置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该将其所涉及的科目进行相应的结转。"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按照取得时的初始入账成本结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按照从取得到处置期间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余额结转,并同时结转其对应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然后按照借贷方的差额调整投资收益,作为处置损益核算。

2.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务处理。

(1)20×8年3月10日,购入股票:借:应收股利3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5 015;贷:银行存款15 315。

分析:企业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的借方。在购买时买价中包含的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单独作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反映。

(2)20×8年4月10日,收到现金股利:借:银行存款300;贷:应收股利300。

分析:收到买价中包含的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时,直接冲减"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金额。

(3)20×8年6月30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 485;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 485。

分析:公允价值变动=500×35-15 015=2 485。

(4)20×8年12月31日,确认股票价格变动: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 500;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3 500。

分析:公允价值变动=500×28-(15 015+2 485)=-3 500。

(5)20×9年2月15日,确认应收现金股利:借:应收股利100;贷:投资收益100。

分析:收到持有期间实现的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作为"投资收益"核算,说明这是持有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收益。

(6)20×9年3月15日,收到现金股利:借:银行存款100;贷:应收股利100。

分析:收到持有期间实现的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时,直接冲减"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金额。

(7)20×9年3月20日,出售股票:借:银行存款15 5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 015;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5 015,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 015,投资收益485。

分析:企业处置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该将其涉及的科目进行相应的结转。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按照取得时的初始入账成本结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按照从取得到处置期间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余额结转,并同时结转其对应科目"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然后按照借贷方的差额调整投资收益,作为处置损益核算。

例2:20×7年9月10日,甲公司从二级市场以每股15元的价格购入丙公司股票200万股,占丙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对丙公司无重大影响,甲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7年12月31日,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每股13元,甲公司预计该股票价格下跌是暂时的。20×8年,丙公司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查处,受此影响,丙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20×8年12月31日,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每股6元。20×9年,丙公司整改完毕,加之市场宏观面好转,股票价格有所回升,至20×9年12月31日,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每股10元。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金额单位:万元)。

(1)20×7年9月10日,购入股票: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3 000;贷:银行存款3 000。

(2)20×7年12月31日,确认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00;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400。

(3)20×8年12月31日,确认股票投资的减值损失:借:资产减值损失1 800;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 400。

(4)20×9年12月31日,确认股票价格上涨: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800;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00。

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金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应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含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主要参考文献

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